新京报
2012年3月24日 星期六

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057期

统一刊号
CN11-0245

主管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
新京报社

地址：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
邮编：100061
传真：010-67106766
新闻热线：010-67106710
（24小时）
发行热线：
010-67106666
新京报网：
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：
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：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：
未经本报许可，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■ 社论

畸形的“末位淘汰”，荒唐的“钓鱼执法”

“末位淘汰”式的警务管理，会导致刑讯逼供、违法办案抬头，甚至不惜制造假案、冤及无辜。

三门峡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冯某、刑侦大队副队长谢某、民警李某等人，为了出成绩，扭转考评落后的局面，假扮买家钓鱼执法，致使吉某等人因涉嫌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错误拘留。日前，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，判处三人“犯滥用职权罪”，免予刑事处罚。（《大河报》3月23日）

这是一起典型的滥用职权、错误实施诱惑侦查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。诱惑侦查，通常用来侦破作案方式隐蔽、没有具体受害人的特殊案件，例如毒品、走私、假币犯罪等。我国刑诉法规定：为了查明案情，在必要的时候，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，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。

为防止诱惑侦查被滥用，各国一般将诱惑侦查分为“犯意诱发型”和“机会提供型”两种。“犯意诱发型”是指被诱惑者本无犯罪意图，但由于诱惑者主动、积极的刺激行为，使其在强烈的诱惑下产生了犯罪意图，进而实施犯罪。“机会提供型”是指被诱惑者已经产生了犯罪意图或已有先前犯罪行为，诱惑者只是提供一个有利于犯罪实施的客观条件或机会。“犯意诱发型”被称为“侦查陷阱”或“警察圈套”，各国立法通常持否定态度；“机会提供型”则为合法侦查手段。

三门峡市森林公安局三民警实施的钓鱼执法，就是典型的“犯意诱发型”诱惑侦查，是人为地制造犯罪，逾越了法律的界限。但与此同时，不能忽视导致这一案件的背景因素：由于刑侦大队前三个月办案情况一直处在全市倒数，且该局规定，连续三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，要被罚款300元并予以诫勉谈话，仍无进展的调整主要领导工作岗位等，为了扭转考评落后局面，民警才出此下策。这种不合理的“末位淘汰”式量化考评机制，也是此案发生的重要诱因。

“末位淘汰”式考评机制，被现代企业管理广为采用，但警务管理不同于企业管理，由于各个地区、各个警种面对的治安情况各不相同，在下达考评指标时应切合实际，不能过高。否则，不仅会导致数字上弄虚作假，而且会导致刑讯逼供、违法办案抬头，甚至不惜制造假案、冤及无辜。本案中的森林公安机关，其主要职责是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、维护林区社会治安，可能刑事案件本来就少，岂能要求在考评指标上与其他地区、警种一视同仁？

严格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。三门峡市森林公安局的这起案件警示我们：做到这一点，不仅需要立法完善和执法监督，还必须建立起现代化的、科学有效的警务管理体系，为警察自觉守法、规范执法提供有效支撑。

■ 观察家

燃油附加费不能想涨就涨

政府不能将油价上涨成本全部甩给消费者。

3月22日起，深圳出租车燃油附加费涨至4元，成全国最贵的燃油附加费。然而根据深圳出租车油价运价联动机制规定，燃油附加费的调价需经过2个月的观察期。因此，市民对此番涨价多有质疑。（3月23日《南方日报》）

油价进入8元时代，出租车燃油附加费随之进入4元时代，在“油价运价联动”的名义下，涨价成为一纸简单的通知，不仅不需要举行听证，甚至还可无限超越既定规则。让人不解的是，深圳出租车附加费原本已是全国最高，为何还要急不可耐地跳过观察期再涨1元呢？

根据深圳的规定，为平稳物价，油价连续两个月进入高一级或者低一级联动区间，才考虑调整出租车燃油附加费。可油价仅仅上涨两天，深圳政府部门就上调出租车附加费，因差5分钱达不到涨价区间的“绿的”，甚至也要涨1元。对此，深圳交委解释，“由于此次油价上涨的幅度过大”。问题是，油价调整不单针对深圳，为何其他地方都可以不涨，偏偏深圳非涨价不可，而且连既定规则都要废弃呢？

规则的有效性在于被严格遵守，否则就是废纸一张。自己制定的规则自己不遵守，无异于自打耳光。如果规则中设置的两个月观察期可以跳过，规则中设置的调价区间也可以随意调整，试问那还要制定规则干什么？

深圳4元燃油附加费的背后，是地方财政对于出租车的零补贴打了折扣。换言之，深圳政府部门已然将油价上涨带来的压力转嫁给消费者，做了甩手掌柜。这次油价上涨后，国家发改委要求，在出租车运价调整前直接给予出租车司机每月300元临时补贴；但是，深圳因为仅仅两天就调整了出租车运价，所以不用出这笔钱。为了“节省”这笔财政支出，或许才是深圳慌忙上调附加费的真实原因。

众所周知，出租车承担着准公共交通职能，是城市交通中不可缺少的部分。因此，面对高油价带来的运价上调压力，政府财政是有投入责任的，而不能将涨价成本全部甩给消费者。退一步说，即使当地政府财政不愿补贴，至少也应在理顺成本分担机制上作出努力：最典型的一条，是否可以将出租车“份子钱”降低一些？出租车公司没理由旱涝保收，它们也必须分担高油价带来的新增成本。还有，是否可以鼓励出租车改用天然气？更进一步，能否尝试有识之士呼吁良久的出租车个体化？比如像韩国那样，只要出租车司机连续5年无事故就可以申请普通个体经营出租车许可？

油价一涨出租车运价就涨，政府部门不可以如此置身事外。出租车并不是奢侈品，而是城市公共生活的基本需求，政府部门应该更多担起责任，而不是任由其涨势凶猛。

□舒圣祥（媒体人）

■ 来论

“宣传政策”是假，“噪音逼迁”是真

据报道，南京市雨花台区北窑岗地区将拆迁，拆迁办每天动用高音喇叭在住宅区连播9小时的政策宣传，所谓拆迁“政策”的录音不过播放一分半钟左右，从早上八点到下午五点要放360遍。市民纷纷投诉称忍无可忍。

其实，明眼人都知道，当地拆迁办的目的根本不是宣传政策。如果为了宣传政策，可以把政策印出来张贴，甚至发到每家每户。

拆迁办的“战术”意图很明显，他们用高分贝的噪音，吵得人头昏脑涨，从而迫使居民自己感到，如果不同意拆迁，是不可能有安稳日子过的，从而被迫“投降”，接受拆迁的要求。他们的“宣传政策”，就是对居民进行精神折磨。现在居民们已经难以忍受，或者就要就范了吧。

南京的“噪音逼迁”堪称一大“创举”：不用武力，号称宣传政策，却让你不得安宁，算是对暴力强拆的配合。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也表示，这样的方法确实扰民。不知道环保部门是真会管，还是不了了之呢？

□殷国安（职员）

方舟子该不该对“打假资金”问题负责

最近，罗永浩在微博上质疑“方舟子打假资金”，称5年来没有公开过账目，59万的安保费支出疑点重重。

和向法定基金会的捐赠不同，向为方舟子提供资金支持的“打假资金”和“安保资金”捐款，在法律意义上其实应统称“赠与”。当然，赠与人也可以附上赠与条件，比如，该笔款仅限于保障科普作家人身安全使用。这时，如果发现这笔钱没有用于指定用途，那么受捐人有义务返还。

但这次不同的是，罗永浩在赠与了1000元的几年后，因故希望了解捐款的使用明细，但是罗永浩并不反悔捐款。这时，目前负责管理打假资金募集小组的彭剑，通过邮局退还了罗永浩2500元。这里面的问题在于，其一，罗永浩并没有要求退款，这样突然的退款实际上属于彭剑对罗永浩的无条件赠与；其二，这笔大于罗永浩原始捐赠的资金，按经办人彭剑的解释，还包括了请客吃饭的钱和利息，同时很有可能这笔款由打假资金或安保资金支出，作为资金管理者如此支配资金，是否过于随意？

根据网络公示，“打假资金”共募得近百万的资金，还有诸如59万安保费用这样的大手笔支出。外人对于赠与之后发生的事情没有法定的质疑权利，但是这不妨碍公众行使质疑的言论自由。对此，方舟子的应对是，“其实不是什么方舟子的资金，我无权公布其运作情况。”

方舟子所言不假，但是，作为因方舟子而起、为方舟子募捐、方舟子为主要受益人的资金，由方舟子最紧密的朋友发起管理并以方舟子的名义进行了劝募，如果说方舟子此前并未明确澄清自己和资金的关系，捐款人不可能想到这两个资金和方舟子毫无关联。那么对于当下给捐款人带来的误解，方舟子对公开澄清之前发生的一切就需要负相应责任。

□兰雪峰（媒体人）

旧楼改造莫忽视治安隐患

最近，我所在的小区有幸被纳入政府的旧楼改造计划，几天之内，工人们就搭起钢管架子和安全网，把我住的6层小楼围了个结实。

旧楼改造，作为居民我十分欢迎，不过这样的好事真正轮到我时，我却产生了几许担心，因为我发现，在改造的过程中，存在一个被忽视的治安隐患。

钢管架子从一楼搭到6楼，工人走木板楼梯可以自由地在各楼层穿梭，有时早上拉开窗帘，就能发现窗户外站着一个工人。我想，这种上下楼的便利要被不法分子利用怎么办？

像我住的这种小区，3、4层楼以上不装防盗栅栏很普遍，所以，只要能通过钢架和楼梯爬上来，想进入居民的家中并不难，如果哪家碰巧忘了关窗，那真是要进出自如了。

我注意到，对于这样的治安隐患，施工方并没有贴相关的安全提示，也没有告诉居民，他们是否采取了相关防范措施，如夜间巡查，施工人员素质审核等。

我问了一下，一栋旧楼改造要花一个来月，这一个月是否能平平安安度过，我实在心有忐忑。真希望政府部门重视这一问题。

□采儿（市民）

更正与说明

【文字更正】

1.3月22日A02版《救灾物资四年不开包，缺“专业之手”》（校对：付春愔　编辑：王华）一文，第5栏倒数第1、2行中“发放救灾物质”应为“发放救灾物资”。

2.3月22日A16版《警方遗弃昏迷女　相关领导被处分》（校对：付春愔　编辑：刘岚）一文，第2栏倒数第2、3行中“应付分管领导责任”应为“应负分管领导责任”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
挑错热线：010-67106710
栏目编辑：李赛